

中国人寿加倍守
护终身保险计划
皇冠版



中国人寿
CHINA LIFE

新加坡
SINGAPORE

SECURE YOUR FUTURE, PROTECT YOUR PRESENT



坚守承诺·终身相伴
www.chinalife.com.sg

公司简介

中国人寿保险（新加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是一间由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监管的持牌人寿保险公司。此外，本公司也是中国最大国有金融保险公司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中国人寿”）的一部分。中国人寿以其雄厚的财务实力和悠久的历史传承为后盾，连续21年入选美国《财富》世界500强，在2023年排名第54位。中国人寿是一个具有影响力的全球品牌，品牌价值达4,855.67亿人民币*。

本公司的母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海外）”）是中国人寿的全资子公司。截止2022年12月31日, 中国人寿（海外）的总资产额4,631亿港元，2022年总保费492亿港元，是香港最大的金融服务机构之一。中国人寿（海外）分别自1984年及1989年在港澳两地成立并提供保险金融服务，近年成功将业务版图拓展至东南亚地区，于2015年成立新加坡子公司，2018年成立印尼子公司。在中国人寿（海外）荣获国际评级机构认可：《穆迪》授予的“A1”评级（2023年保险财务实力评级）和《标准普尔》授予的“A”评级（2023年长期本地货币发债人信用评级和保险公司财务实力评级）。

本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增值的理财方案，帮助客户满足风险保障、退休养老、财富管理和资产传承的需求。同时通过举办各类企业社会责任活动回馈社会, 为社区和客户带来积极影响。2022年11月，我们首次被穆迪授予“A3”保险财务实力评级（IFSR），展望稳定。我们与2家银行成为战略伙伴，已建立19间分行的销售及服务网络，并有本地及国际保险代理机构、经纪公司、财富管理公司组成的中介战略伙伴逾24家。公司已经正式启动个人代理人团队项目，建立具有专业保险知识和实务经验的本土化专职保险代理人团队，深耕新加坡保险市场，为新加坡本地客户及境外高品质客户提供值得信赖的优质服务。



¹ 《财富》世界500强排名归于我们的集团公司 -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穆迪》和《标准普尔》的保险财务实力评级归于我们的母公司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 资料来源：世界品牌实验室主办的2023「中国500最具价值品牌」



中国人寿加倍守护终身保险计划皇冠版

中国人寿加倍守护终身保险计划皇冠版旨在为您提供终身全面的财务保护。它涵盖了高达104种各阶段危重疾病的保障¹，包括35种特殊身体状况²，保险期限内的身故³、完全及永久性伤残⁴，以及晚期疾病的保障⁵。

产品特点:



104个多阶段重疾状况的提前赔付¹

重大疾病的全面保障，一旦诊断出保障的104种多阶段重疾之一，即可提前赔付。此外，该计划允许对早期和中期重大疾病提出无限理赔¹。



35种特殊身体状况的额外赔付²

我们理解疾病的不可预测性。该计划针对35种特殊身体状况，其中包括5种心理疾病和12种未成年人特殊身体状况，提供额外的赔付，给您更全面的安心保障²。



提供身故³、完全及永久性伤残⁴、晚期疾病的保障⁵

您将获得身故³、完全及永久性伤残⁴、晚期疾病的保障⁵，让您和您的家人高枕无忧。



您的保障最高可达4倍，并且具备灵活性⁶

您可以根据您的生活方式和需求选择倍增您的身故保障至基本保额的1倍，2倍，3倍或4倍⁶。



享受年度退休福利⁷

从55岁起，您可以选择长达15年的退休福利的发放⁷。



逢人生重要里程碑，可增加额外保障⁸

在您下列人生重要里程碑，您可享受免核保增保障⁸：



年满18岁



受保人第一次步入婚姻殿堂



初为人父/母



置办了居住或商业地产



大专/大学毕业



受保人的配偶身故



保费缴付期的多种选择

您可根据您的财务需求或目标选择5年、10年、15年、或20年的保费缴付期。

将附加险添入您的保险计划，让您更加安心。

您可迎合您的需求，选择将我们的附加险填入您的保险计划（附加险不适用于趸缴版本）。



中国人寿付款人 优化利益保障

若投保人在本附加险保障期内不幸身故、完全及永久性伤残或确诊患有本附加险覆盖的36种危重疾病，我们将豁免主险以及其它相关的附加险（如有）的应付未付保费。

您可以将此附加险添入您的保险计划及其附加险（不包括提供投保人身故、完全及永久性伤残或危重疾病保障的附加险、或其它保费豁免及付款人利益的附加险）。



中国人寿付款人 利益保障

若投保人在本附加险保障期内不幸身故、完全及永久性伤残或被确诊患有晚期疾病，我们将豁免主险以及其它相关的附加险（如有）的应付未付保费。

您可以将此附加险添入您的保险计划及其附加险（不包括提供投保人身故、晚期疾病或完全及永久性伤残保障的附加险、或其它保费豁免及付款人利益的附加险）。

在某条件下，本附加险的利益将不被支付。请参阅保险合同以了解免责条款的具体详情。

案例1：

Sarah, 30岁, 非吸烟者, 对不断上涨的医疗费用感到担忧, 希望在经济上有所准备。她申购了一份中国人寿加倍守护终身保险计划皇冠版, 选择了为期20年的保费支付期, 保额为**\$150,000**, 保障倍增系数为**3倍**, 直至75岁。

让我们来探讨一下中国人寿加倍守护终身保险计划皇冠版如何满足她的保障需求。

保单生效

- Sarah支付年保费: **\$7438.50**
- 支付条款: **20 years**



年龄 45

- Sarah被诊断患有早期乳腺癌。
- 她收到早期重疾保险金, 金额为**\$350,000***
- 行使早期重疾利益后的新保险金额: **\$33,333***

年龄 46

- Sarah被外科医生建议接受乳腺切除手术以移除一侧乳房, 并在之后进行乳房重建手术。
- 她收到特殊身体状况保障利益, 金额为**\$6,666***
- 保险金额: **\$33,333***

年龄 50

- Sarah被诊断为四期乳腺癌, 并去世了。
- 她和她的家人将获得身故保障利益赔付: **\$100,000***
- 保单终止。

总赔付: \$456,666

*上述图表包括了非保证价值。非保证价值根据分红基金未来每年赚取的投资回报率为4.25%进行设定。因此, 实际应付金额可能会根据分红基金的未来表现而有所不同。

以3.00%投资年回报率的假设估算：

Sarah在50岁时去世, 她和家人将获得总演示身故保障利益 (死亡保险金基于行使早期重疾利益后的新保险金额)。

\$100,000*

*上述图表包括了非保证价值。非保证价值根据分红基金未来每年赚取的投资回报率为3.00%进行设定。因此, 实际应付金额可能会根据分红基金的未来表现而有所不同。

案例2:

Jayden，一位30岁的IT顾问，非吸烟者，意识到寿险保障对维护他的财务稳定的重要性。他选择申购中国人寿加倍守护终身保险计划皇冠版，保费期为20年，保额为**\$100,000**，保障倍增系数为**4倍**，直至75岁。

让我们探讨一下中国人寿加倍守护终身保险计划皇冠版如何提供他所需的保障。

年龄 30

- Jayden支付年保费: **\$6,040.00**.
- 支付条款: **20 years**



年龄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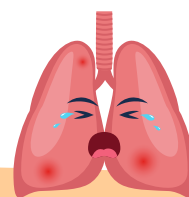
- Jayden被诊断患有2型糖尿病。
- 他获得特殊状况保险金赔付: **\$20,000***



TYPE 02

年龄 60

- Jayden被诊断患有晚期肺癌，并去世了。
- 他获得死亡保险金赔付: **\$400,000***
- 保单终止。



总赔付: \$420,000

*上述图表包括了非保证价值。非保证价值根据分红基金未来每年赚取的投资回报率为4.25%进行设定。因此，实际应付金额可能会根据分红基金的未来表现而有所不同。

以3.00%投资年回报率的假设估算：

Jayden在60岁去世，他和家人将获得总演示身故保障利益。	\$400,000*
--------------------------------	-------------------

*上述图表包括了非保证价值。非保证价值根据分红基金未来每年赚取的投资回报率为3.00%进行设定。因此，实际应付金额可能会根据分红基金的未来表现而有所不同。

备注:

1. 重疾的早期和中期阶段

如果受保人在75岁生日前被诊断患有早期的34种重疾或中期的32种重疾，或在75岁生日前接受任何早期或中期重疾的治疗程序，我们将支付死亡保险金，但需符合以下重疾保障利益的条件。

在早期或中期重疾理赔后，如果保额的全部金额尚未完全支付该理赔，保额将会减少相应已支付的金额，并且保单将以减少后的保额继续有效。我们将确定减少后保额所需的新保费。此后，我们仅会基于减少后的保额以及未支付的按比例分配的红利（如果有）支付身故保障利益、完全及永久性伤残保障利益、晚期疾病保障利益或重疾保障利益（视具体情况而定）。

重疾的晚期阶段

如果受保人被诊断患有除需进行冠状动脉介入治疗之外的38种重疾中的任何一种，我们将支付等同于死亡保险金100%的一次性理赔，但需符合以下重疾保障利益的状况。一旦我们进行此支付，本保单将终止，保单提供的各项保障和保险条款也将随之终止。

如果受保人被诊断需要进行冠状动脉介入治疗，包括支架置入等侵入性治疗，我们将支付等同于身故保障利益10%的一次性赔付，但最高限额为S\$25,000。在冠状动脉介入治疗的索赔得到支付后，保额将减少相应已支付的金额。

重疾保险包括晚期疾病。在重疾的晚期疾病索赔中，身故保障利益只会支付一次。

2. 如果受保人被诊断患有任何一种列出的特殊身体状况，并且在诊断日期或进行相关手术的日期后至少存活7天，我们将支付等同于保额（不含增值）20%的特殊身体状况保障利益，扣除任何欠款，最高限额为S\$25,000。

特殊身体状况保障利益的条件

- 该保单下每种特殊身体状况仅可支付1次索赔。
- 对于包括抽动症（TS）、注意缺陷多动障碍（ADHD）、重性抑郁症（MDD）、精神分裂症、躁郁症和强迫症（OCD）在内的精神疾病，仅允许1次索赔。
- 我们将在该保单下支付特殊身体状况保障利益最多5次索赔。
- 在特定状况保险金索赔之间不需要等待期。
- 对于特定状况保险金的任何支付不会减少保额。

未成年人特定状况的保障将于受保人年龄最后生日为18周岁的保单周年纪念日之日或保单到期日（以先到者为准）终止。

3. 如果受保人在保险期内身故，

i. 在受保人满75岁之前的保单年度内，我们将支付“保额+累计复归红利（若有）+ 非保证终期红利（若有）”，或者“保证身故利益”，取二者最大值，并从支付款中减去所欠公司款项（若有）、所欠公司保费（若有）、所欠公司的年度保费的分期保费（若有），然后保单将终止。

ii. 在受保人满75岁之后的保单年度，我们将支付“保额+累计复归红利（若有）+ 非保证终期红利（若有）- 所欠公司款项（若有）- 所欠公司保费（若有）- 所欠公司的年度保费的分期保费（若有）”。

4. 如果受保人在85岁生日前被诊断为完全及永久性伤残，我们将支付身故保障利益。

一旦我们进行此支付，本保单将终止，保单提供的各项福利和保险保障也将终止。

如果受保人在我们发行的任何一项或多项 (1) 保单和/或附加险项下均享有完全及永久性伤残保障，我们将在本保单及所有此类保单和附加险项下支付的总完全及永久性伤残最高保障利益总额为S\$3,000,000。对于非新加坡货币计价的保单，我们将确定适用的兑换率。

5. 如果受保人在保单有效期内被诊断患有晚期疾病，我们将预支身故保障利益。一旦我们进行此支付，本保单将终止，保单提供的各项福利和保险覆盖也将终止。

6. 本保单为您提供保证的身故保障利益，其是受保人保额的1倍、2倍、3倍或4倍的倍数（“保障倍增系数”），直至受保人75周岁生日后的保单周年纪念日。

7. 您可以行使这项权利，从所选定的退休年龄（退休年龄需要在55岁至70岁之间）之后的第一个保单周年起，按照您的选择获得5至15笔相等的年度退休利益。在行使此权利时，您最多可动用保单现金价值的85%，同时年利益不得低于300新元，所欠我方的任何金额将会从所付利益中扣除。行使该权利所动用到的现金价值将根据您的选择以等额的年度利益支付给您，所支付利益不含利息。

此选择只能在保单期限内行使一次，且只能在被保人55周岁生日后或保费缴纳期限结束时，以较晚者为准。一旦行使了此选项，将不允许对选项进行进一步更改。我们保留随时通过提前给予三十（30）天书面通知来更改此选项细节的权利。

此选项行使后：

- a) 保额和所有附带的红利（如果有）将按照使用的现金转出价值的相同比例进行减少（“修订后的保额”）。未来的红利将根据修订后的保额进行宣布。用于保证身故保障利益的同一倍增器将适用于修订后的保额。
 - b) 现金转出价值将按使用的现金转出价值比例进行减少（“修订后的现金转出价值”）。在保单有效期内解除时，可支付的现金转出价值将是修订后的现金转出价值及其附加的修订红利（如果有）；加上任何未支付的年度选项支付；减去负债（如果有）、未清的保费（如果有）和当年应付的未来分期保费（如果有）。
 - c) 不允许保单贷款。
8. 购买额外保险的选择权（OPAI）允许受保人不需要进行额外的核保来购买新的终身或定期保单。行使此选择权所购买的新保单的总保额在任何年度均不得高于原保单在同年度的投保额，或S\$200,000，两者以较低者为准。

此选项的行使权仅限于下列事件发生后的90天内，具体事件由我司全权决定：

- a) 受保人年满18岁（适用于投保年龄介为1-17岁）；
- b) 受保人第一次步入婚姻的殿堂；
- c) 受保人初为人父/母或法律上收养了一个孩子；
- d) 受保人大专/大学毕业；
- e) 受保人在我们认可的任何司法管辖区购买了地产（无论是住宅或商业地产）；
- f) 受保人的配偶身故。

此选项只能行使一次，并且必须在被保人年满55岁的保单周年纪念日前行使。根据此选项购买的新的终身寿险或定期寿险保单（“新保单”）必须具有与本保单相同的保险条款。如果本保单因任何原因作废或终止，新保单也将被作废。

此利益仅适用于标准体。新保单的应付保费是根据受保人投保新保单时的年龄计算。

说明:

您在购买这份保险计划前，应听取财务顾问代表的专业意见。

购买人寿保险计划是一项长远承诺，提早退保可能代价甚高，保单的退保价值（如有）也可能低于已付保费总额，甚至可能等于零。购买不适合个人的医疗保险，将可能影响您日后应付医疗需求的经济能力。附加利益的保费不受保证，日后的保费将根据计划未来的索赔经验而调整。保单持有人变更通过保单转让，并按我们公司相关管理程序办理。

本宣传资料仅供参考，并不根据您的特定投资目标、财务状况及个别需要作为考量。本宣传资料非保险合同，也非向您提议或推荐购买这份保单。适用于本保险计划的具体细节在保单合同中列明。中英文版本如有差异，以英文版本为准。

此保单将在新加坡存款保险公司的保单持有人保障计划下自动获得保护，因此无需办理任何手续。欲知保单持有人保障计划的保障利益和范围，请联系您的保险公司或浏览新加坡普通保险协会/新加坡人寿保险协会或新加坡存款保险公司的网站 (www.gia.org.sg, www.lia.org.sg, www.sdic.org.sg)。

本广告未经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审核。信息在2023年12月20日时是准确的。



查询计划详情

中国人寿保险（新加坡）有限公司
(注册号码201433645N)
第一莱佛士坊一号楼 #46-00 新加坡邮区048616

 www.chinalife.com.sg

 6727 4800 (周一至周五, 9am - 5.30pm)

 CustomerCare@chinalife.com.sg

